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破终4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十堰市。

法定代表人：肖某，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云万荣，湖北瑞通天元（十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

法定代表人：陈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男，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并指令该院受理某甲公

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某乙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某乙公司提交自行编制的 2024 年 8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其中载明该公司资产总计 24 亿余元，负债合计 8.9 亿余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亿余元，其真实性无法核实。且 2024 年 8 月的数据也不能代表 2026 年该公司的实际情况。该 15 亿元债权均指向某丙公司，某丙公司已普遍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在此背景下，相关债权仅具账面意义，基本没有实现的可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并呈连续状态，如无相反证据，可推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某乙公司在作为某甲公司股东期间，存在虚假分红、抽逃出资、利用往来款转移资金等系列违法行为，经某甲公司管理人多次催收，某乙公司在明确认可某甲公司对其享有债权的情况下，长期无法清偿，已完全符合此法定推定情形。某乙公司持有的基本无法实现的恒大系股权投资及关联公司债权，不能构成有效的“相反证据”。人民法院审查破产申请时，应关注债务人是否具备实质的清偿能力，而非仅看其账面资产。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支持其上诉请求。

某乙公司答辩称，其受“保交楼”政策影响，资产处置暂

时受限，但名下有重大资产，某甲公司认为某乙公司的资产难以变现，与法定的缺乏清偿能力不是同一概念，原审认为其不符合法定的“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条件，驳回某甲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30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某丁公司（持股**51%**）、某戊公司（持股**49%**）。某己公司成立以来，对外投资了某甲公司（持股**85%**）、某庚公司（持股**100%**）、某辛公司（持股**70%**，现已注销）。

某甲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经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2022年11月11日**进入重整程序，**2024年8月16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某甲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某甲公司重整程序，重整计划中载明该公司原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各以一元对价转让给重整投资人”。

某甲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管理人向某乙公司发出通知书，要求某乙公司返还欠款**705874599.38**元。某乙公司回函确认该公司从某甲公司调配资金净额**705874599.38**元，同意

在完成湖北省整体保交楼工作后如有盈余，将逐步妥善处理上述债务。

某乙公司提交其编制的 2024 年 8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其中载明该公司资产（含应收款、股权投资）总计 24 亿余元，负债合计 8.9 亿余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亿余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某乙公司虽认可某甲公司对其享有债权，但尚无证据证明某乙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应收款等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故本案认定某乙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证据不足。综上，某甲公司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二审期间，某乙公司向本院提交了该公司 2025 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某甲公司质证认为某乙公司未在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上加盖印章，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

因某乙公司提交的 2025 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上未加盖该公司的印章，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

某甲公司未提交新的证据。

二审查明，一审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某甲公司要求某乙公司返还欠款 705874599.38 元，某乙公司回函确认了该公司从某甲公司调配资金净额为 705874599.38 元。某甲公司

系某乙公司的债权人。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某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该公司 2024 年 8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载明该公司资产总计 24 亿余元，负债合计 8.9 亿余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亿余元，上述证据初步证明某乙公司现有资产远大于负债，不符合“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条件。虽然某甲公司提出上述所有者权益大部分为对某丙公司的债权，基本无法实现，但某甲公司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上述主张。一审法院在某乙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且某甲公司并无充分证据证明某乙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情形的情况下，对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 佳
审 判 员 刘 俊
审 判 员 严 浩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付 实